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張文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
號00樓

被告 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三

侯水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件土地）於民國83年6月3日以士林字第147150號設定之抵押權（下稱本件抵押權）登記塗銷。查本件土地面積為44平方公尺，而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000元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地價為10,384,000元（計算式：236,000×44＝10,384,000），又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510,000元，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並未少於上開債權額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